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奕华、彭建华、何俊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彭建华

何俊辉

2023年10月29日